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47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李勇，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281环罚决字〔2023〕4号），于2023年5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环保部委派天津环保部门成立环保监督帮扶工作组，是对企业进行帮扶，帮扶组明确对我公司厂长说明此次是对我公司进行帮扶、指正，不罚款。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背环保监督帮扶工作组初衷，处罚不合理，应予撤销。我公司2022年10月6日停产后，发现SNCR脱销法脱销效果不理想，公司组织人员到外地考察学习，发现其他厂家把脱硝剂加在焙烧段脱销，效果明显。考察人员回来后召开专项会议，决定在2023年点火后将脱硝剂加在焙烧段进行测试。2023年2月19日点火生产，

将脱硝剂加在焙烧段后，没有启用 SNCR 脱销装置，3月2日监督帮扶工作组发现我公司未启用 SNCR 脱销装置，我公司当时也作了情况说明，并用 2022 年 9 月在线数据与 2023 年 2 月 19 日生产后半月在线数据比对，能充分说明把脱硝剂加在焙烧段，效果明显，该方法具有可行性。且我公司是在响应国家环保要求，积极减排，更是自己投入人力、物力进行脱硝实验。另我公司在 3 月 7 日收到被申请人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迅速启用 SNCR 脱销装置，严格遵守被申请人对我公司的环保要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法律依据。2023 年 3 月 2 日，生态环境部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组在对申请人检查时，发现隧道窑正在生产，SNCR 脱硝装置中盛装脱硝液的吨桶里没有脱硝液存放（干涸状态），用于将脱硝液喷入烟道的唯一一台空压机未运行。3 月 6 日，义马分局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经查，申请人应按照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要求，采用 SNCR 脱硝装置对隧道窑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污染物进行去除，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3 月 1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281 环罚告字〔2023〕6 号），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3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申请人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罚款 22.3 万元，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

二、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依法不能成立。申请人称 2023 年 2 月 19 日点火生产，将脱硝剂加在焙烧段后，没有启用 SNCR 脱硝装置，经在线数据比对，说明效果明显，该方法具有可行性。申请人在陈述中承认了没有使用 SNCR 脱硝装置的事实，经现场调查询问，该申请人的负责人称：“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复工复产以来，该脱硝设施一直未运行，也未向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停用”。同时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将脱硝剂加在焙烧段这一治理工艺仅通过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未组织专家论证，未开展比对检测，也未在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中变更，仅通过自动在线数据稳定达标来证实脱硝效果明显，无充分依据，不能全面反映治理工艺变更后的治理效果，且未提前向环保部门报告，复议理由不成立。

经查：2023 年 3 月 2 日，生态环境部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组在我市检查时，发现申请人隧道窑正在生产，但 SNCR 脱硝装置中盛放脱硝液的吨桶里没有脱硝液，用于将脱硝液喷入烟道的唯一一台空压机未运行。3 月 5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立案。3 月 6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 SNCR 脱硝装置已恢复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3 月 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281 环责改字〔2023〕8 号），责令申请人立即恢复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

使用。3月8日，义马分局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研究决定：1.责令立即恢复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2.处以罚款22.3万元。3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281环罚告字〔2023〕6号），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3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SNCR脱销装置未运行罚款22.3万元。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本案中，申请人存在部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的违法行为。但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以下问题：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未进行全面调查并综合考虑违法情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本案中，被申请人在调查时，申请人已明确表示未运行脱销装置是由于采用了新

工艺，且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提交的两份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申请人的排放污染物未超标，但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是否确实采用了新工艺以及是否造成危害后果等未进一步调查取证。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时未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以及是否及时改正等情形，属于认定事实不清，明显不当。

二、行政处罚决定未经集体讨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经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参照《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关于“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案罚款金额 22.3 万元，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在作出案涉处罚决定前，应当经该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于集体讨论的证据，被申请人仅提交了一份义马分局的集体研究记录，该证据不能证明最终作出本案处罚决定系经被申请人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同时，即便该集体讨论形式合法，从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来看，被申请人于 3 月 9 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3 月 10 日送达申请人，却于 3 月 8 日就组织召开了行政处罚集体讨论会议并合议决定对申请人处以 22.3 万元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

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等规定。

三、被申请人执法过程中作出的责令改正决定无实际意义。2023年3月6日，申请人经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已正常运行 SNCR 脱硝装置，而被申请人又于3月7日向申请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已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再责令恢复运行已无必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明显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1281 环罚决字〔2023〕4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30日